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10/2025(05)號文件

檔 號：CB1/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5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保障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對數碼平台工作者(“平台工作者”)的保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隨着零工經濟近年日益流行，越來越多人轉型為零工工作者/平台工作者。一般而言，數碼平台公司(“平台公司”)自設一套應用程式(包括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接收訂單，並利用“演算法”配對客戶及平台工作者，從而提供服務。平台工作者的報酬通常由平台公司釐定及發放。在香港，從事食物及貨物送遞服務的平台工作者較常見。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平台工作者是否屬於僱員身份，並非純粹取決於有關職位或合約的名稱，而是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情況而定。即使根據雙方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平台工作者被稱為自僱人士，但如果彼此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平台公司仍須履行其在有關勞工法例下作為僱主的責任，否則可能須負上觸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其他勞工法例中相關權益條文的刑責。

4. 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數碼平台提供服務的經營模式，以及平台工作者與平台公司的獨特工作安排，強制雙方以僱傭關係處理平台工作者的權益及福利事宜或不利於行業發展，亦可能會窒礙平台工作者現時享有的工作自主及彈性，甚或影響平台工作者的收入。故此，政府當局主要循政策調研、資料搜集、調停服務等方面跟進保障平台工作者的事宜。

5. 以往政府當局沒有搜集本地平台工作者的相關統計數字。及至2023年9月，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收集本地平台工作者的特徵及工作情況等客觀數據，相關主要結果預計將於2025年年初備妥。勞工處亦於2024年第三季向平台工作者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面談，收集他們就如何改善其工作保障的意見。

6. 此外，勞工處已成立聯絡小組，促進平台公司、勞工團體及政府三方的溝通及協作，就提升平台工作者的保障共同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

##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數碼平台工作者的權益保障

8. 議員關注到，平台工作者經常被稱為自僱人士，在工作期間**未能享有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包括在工傷補償及薪酬方面的保障)。此外，平台工作者主要依賴平台公司自設的應用程式配對客戶及編配工作，而報酬亦由平台公司釐定，平台工作者沒有議價能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處理平台工作者與平台公司兩者關係含糊不清的問題。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通過“標準合約”的方式，訂定平台公司及平台工作者各自的權責**，並改善平台工作者的報酬待遇。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針對假自僱的執法工作**，以及加強巡查平台公司，打擊非法勞工。

9.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任何單一因素可區別“僱員”與“承辦商或自僱人士”。要分辨這兩種身份，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例如(a)某人是否對工作程序、工作時間及方式有控制權及/或可自行僱用幫工協助工作；(b)工作時所需器材、工具及

物料的擁有與提供；以及(c)某人是否須承擔業務的財政風險。某個因素該佔多大的比重，並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而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與情況而定。如有爭議，將由法庭作最終決定。勞工處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協助相關人士認清他們與服務公司的關係，包括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分別，以及他們的權益和責任；向在僱傭關係上存有爭議的人士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以及加強針對假自僱的執法工作。

10. 不少議員認為，與其繼續糾纏於如何分辨平台工作者為僱員或自僱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另闢蹊徑，並參考內地及新加坡的做法，**賦予平台工作者一個有別於僱員/自僱人士的就業身份**，為他們訂定合適保障(例如在工傷及勞動報酬方面的保障)。有議員關注到，為平台工作者另訂一個就業身份的安排會否影響那些與平台公司存在實質僱傭關係的平台工作者爭取其應有權益。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有留意不同地方在保障平台工作者方面的相關政策措施及最新發展。在探討及擬定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政策方向的過程中，勞工處須審慎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及利弊，並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包括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所反映的情況)，作為全面的政策考慮。當局進一步表示，本港僱員的法定權益不少均建基於《僱傭條例》和該條例下對僱員的定義，任何重大的政策轉變或帶來深遠影響，必須審慎行事。

### 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保險保障

12. 鑑於絕大部分平台工作者現時均不受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所保障，議員關注到這些工作者的工作安全及他們因工作意外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有議員建議當局與大型保險公司商討，推出與勞保的最低投保款額及賠償金額等相若的“標準保險計劃”，並**鼓勵平台公司為平台工作者投購**，亦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強制平台公司為平台工作者投購工作相關保險**。另有意見認為，由於平台工作者可能身兼多職，由**政府帶頭為平台工作者投購**工作相關保險較為恰當。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當中包括平台公司，查核僱主有否遵從相關勞工法例的規定(包括為僱員投購勞保)。據勞工處了解，部分平台公司有為其平

台工作者投購意外保險。平台工作者如與平台公司在工傷補償問題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應向勞工處求助。

##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18日

## 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保障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15日	<a href="#">議程</a> 第IV項：數碼平台工作者和零散工的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會議紀要</a>
	2023年12月19日	<a href="#">議程</a> 第III項：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保障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4年11月6日	<a href="#">第16項質詢</a> ：外送速遞員短暫泊車的安排
2024年11月27日	<a href="#">議員議案</a> ：保障平台工作者 <a href="#">進度報告</a>

發出日期	研究刊物
2023年8月31日	資料摘要 <a href="#">新加坡和西班牙對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保障措施</a>
2025年2月18日	資料摘要 <a href="#">英國和台灣對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保障措施</a>